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39/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1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1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17/13-14號文件，有4位議員(毛孟靜議員、葉國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家傑議員的“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
 - (ii) 葉國謙議員；

(iii) 涂謹申議員；及

(iv) 何秀蘭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堅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 **早前**曾有時事評論員因撰寫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報章評論而收到他以個人名義發出的律師信，而近日又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有關事件**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傳媒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締造一個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不要帶頭**作出、容忍或姑息任何打壓新聞自由的行為，並呼籲新聞工作者堅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而近年個別傳媒機構的報道手法亦備受質疑，包括罔顧事實和漠視法律，導致新聞傳媒公信力受到損害；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三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報道負責任，但有過半數受訪者指香港新聞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以及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堅守崗位，**尊重法律，客觀準確地報道新聞**，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

則，從而挽回傳媒的公信力，確保香港新聞傳媒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達到為市民提供準確資訊、揭露社會問題，以及監察政府等目的。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可是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

- (一) **特區政府致力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公平對待各傳媒機構，以及保障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安全；**
- (二) **傳媒機構投資者重視新聞自由，確保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工作環境，以及尊重新聞工作者的專業判斷及尊嚴；**
- (三) **大財團及商業機構應以一般商業原則刊登廣告，不應滲雜政治考慮，影響傳媒機構編輯自主的立場；及**
- (四) **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日有資深和具影響力的新聞工作者遭所屬的傳媒機構調職，再次令社會憂慮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受到衝擊；最近亦有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更有學術機構進行的新聞傳媒公信力調查反映，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跌至自回歸以來的新低；就此，本會表示關注，並呼籲新聞工作者緊守崗位，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的原則，繼續發揮第四權的功能，**以及促請當局立法確保香港電台免於政治及財務壓力，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職責**。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